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 3、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 4、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 5、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包含增值税）

二、审议及授权

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